

南阳工匠·南阳做美甲《《竹海》 南阳工匠总工会 “工匠

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南阳市教育局
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南阳市财政局
南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南阳市总工会

文件

宛人社〔2018〕79号

关于印发《“南阳工匠”培育工程
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（局）、财政局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总工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南阳市委、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“诸葛英才计划”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》（宛发〔2018〕5号）精神，现将《“南阳

工匠”培育工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南阳市教育局



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

南阳市财政局



南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南阳市总工会



2018年6月19日

“南阳工匠”培育工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南阳市委、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“诸葛英才计划”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》（宛发〔2018〕5号）精神，切实做好“南阳工匠”培育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南阳工匠”培育工作，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培育对象及资助标准包括以下四类：

（一）与我市企业合作，以“冠名班”、“定向班”等学制班方式订单培训技能人才30人以上（毕业取得双证）的职业院校、技工学校，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学校补贴。

（二）我市企业新引进和新获得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职工，分别按照每人1000元、5000元的标准给予职工奖励。

（三）新引进或新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、“中原技能大奖”和“河南省技术能手”的高技能人才，分别按照每人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和1万元的标准

给予人才奖励。

(四) 新认定的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、省技能大师工作室，分别按照 10 万元、5 万元的标准给予单位资助。

第四条 第一类培育对象资助申请程序：

(一) 实时申报。申请单位（职业院校、技工学校）按照所属关系，向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提供如下材料：

1. 《定向班培养高技能人才补贴申请表》。

2. 第一年新生入学注册花名册、协议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3. 企业实习学生花名册、企业出具的学生实习收入证明、就业协议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4. 毕业学生花名册、毕业证书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5. 其他有关凭证材料。

(二) 资格审核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(三) 研究审定。审核通过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提交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。

(四) 社会公示。研究审定后，将拟享受补贴单位信息面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(五) 资金拨付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按《南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

等相关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后，及时将资金直接拨入申请人开户银行帐户。

第五条 第二类培育对象奖励申请程序：

(一) 集中申报。申请人所在企业按照纳税地，每年4月、10月向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提供如下材料。

1. 《技师高级技师奖励申请表》。
2. 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3.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4. 社保缴纳凭证（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，不含补缴）。

(二) 资格审核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(三) 研究审定。审核通过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提交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。

(四) 社会公示。研究审定后，将拟享受奖励人才信息面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(五) 资金拨付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按《南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后，及时将资金直接拨入申请人开户银行帐户。

第六条 第三类培育对象奖励申请程序：

(一) 实时申报。申请人向市人社局提供如下材料：

1. 《职业技能大赛荣誉奖励申请表》。

2. 获奖证书、表彰文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3. 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4. 社保缴纳证明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。市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研究审定。审核通过的，由市人社局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。

（四）社会公示。研究审定后，将拟享受奖励人才信息面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资金拨付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人社局按《南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后，及时将资金直接拨入申请人开户银行帐户。

第七条 第四类培育对象资助申请程序：

（一）实时申报。申请单位向市人社局提供如下材料：

1. 《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申请表》。
2. 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文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3. 技能大师本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。市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研究审定。审核通过的，由市人社局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。

（四）社会公示。研究审定后，将拟享受资助工作室信息面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(五) 资金拨付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人社局按《南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后，及时将资金直接拨入申请单位开户银行帐户。

第八条 凡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的，一经发现，追回补助资金，3年内不受理该单位或个人申报，同时将单位和个人纳入诚信不良信用记录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第一、二类培育对象补助资金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承担，第三、四类培育对象补助资金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承担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定向班培养高技能人才补贴申请表
2. 技师高级技师奖励申请表
3. 职业技能大赛荣誉奖励申请表
4. 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申请表

附件 1

定向班培养高技能人才补贴申请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请单位			
委托培养企业名称		企业注册地	
培养人数		培养方向	
培养周期(年)		培养起止时间	年 月— 年 月
开户银行及账号		补贴金额总计(元)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市、县(市、区)人社局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开户银行请写至支行，例：××银行××支行

附件 3

职业技能大赛荣誉奖励申请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学历	
身份证号		年龄		联系电话	
工作单位				单位性质	
获奖批准文件名称				文件文号	
获奖证书名称		证书编号		发证时间	
开户银行及账号				奖励金额（元）	
是否外来务工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户籍地：_____，来宛年限：_____年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：开户银行请写至支行，例：××银行××支行。

